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523-2026-01254**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6887**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陆河医院（中医院院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陆河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陆河县中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陆河医院（中医院院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陆河医院（中医院院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523-2026-01254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688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95,657.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康复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1,195,657.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中医器械设备	康复设备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康复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康复设备）：

1)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①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陆河县中医院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南部新城陆河县中医院

联系方式： 15813929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 0660-3390199、020-37860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余先生

电话： 0660-3390199、020-3786052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2套
2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2套
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1套
4	联动升降平行杠	1套
5	系列哑铃	1套
6	股四头肌训练椅	1套
7	髋关节外展训练器	1套
8	肋木	1套
9	电动PT床(医用诊疗床)	4套
10	电动肌肉振动仪	4台
11	角度尺	1套
12	肌力训练弹力带	1套
13	康复球	1套
14	PT凳	4套
15	双轮助行器	1套
16	系列沙袋	1套
17	肩梯	1套
18	姿势矫正镜	1套
19	阶坡步行训练系统	1套
20	电动手法治疗床	1张
21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1套
22	OT桌	2套
23	OT综合训练台	1套
24	言语治疗用具（卡片、图片）	1套
25	分指板	1套
26	手支撑器	1套
27	无障碍交流板	1套
28	橡筋手指训练器	1套
29	模拟作业工具	1套
30	腕部功能训练器	1套
31	穿衣板	1套
32	手指功能训练器	1套

33	手持式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4套
34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套
35	干扰电治疗仪	2套
36	红光治疗仪	3台
37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3台
38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3台
39	红外线治疗器	10部
40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1台
41	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4套
42	下肢床旁主被动训练器	1套
43	中频电疗仪	12部
44	超短波电疗机	2台
45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20台
46	经颅磁刺激仪	1部
47	拔罐（玻璃钢）	3套
48	真空拔罐器	2套
49	随身艾灸盒	5套
50	排痰机	2部
51	雾化机	10部
52	输液泵	4部
53	注射泵	2部
54	血氧夹	10个
55	轮椅	10部
56	不锈钢医用病案车	1台
总价		1,195,657.00元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经颅磁刺激仪。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1、投标人需在下表中列明所投设备单价，并加盖公章，以此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_____元				
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资料。

（2）“★”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3）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下配置清单均为单台（套）设备所要求的配置。

1、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技术参数：

1、配备不少于上肢气囊、下肢气囊各一套。

▲2、气囊采用≥6腔气囊加压设计，均可单独调节压力，有效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3、治疗压力可调，调节范围不小于5～25kpa，步进不窄于1kpa。

4、压力保持时间可调，调节范围不小于0～15s，步进不窄于1s。

▲5、内置≥8种治疗模式，允许调整充气部位及参数，可多个模式循环治疗。

6、循环间隔时间可调，调节范围不少于0～15s，步进不窄于1s。

7、配备≥7英寸触控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气囊充气部位及治疗数据。

8、气囊最大可承受最大输出压强≥1.5倍的压强、且可保持≥1min，不发生破裂及永久变形。

配置清单：

1、主机：1 台

2、上肢气囊：1套

3、下肢气囊：1套

4、气管连接：1套

5、电源线：1根

6、产品使用说明书：1份

7、产品保修卡：1份

8、合格证：1份

2、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技术参数：

1、上下肢型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双电机设计，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

2、上肢训练工作臂可180°旋转，方便进行上肢或下肢训练；

3、上肢训练器高度可调节：0~150mm可调，满足不同身长患者选择最佳高度进行训练；

4、小腿支架长度可调：根据患者的小腿长，选择最佳固定位置，有效防止膝关节外倾；

5、显示屏：≥8英寸液晶电容屏，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显示直观，操作简便；

6、▲不少于四种训练模式：包括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对称训练、等速训练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满足临床不同治疗需求；

7、▲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痉挛识别灵敏度10级可调；

8、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9、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10、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5~60r/min可调；

11、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0~24档可调；

12、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具备方向转换功能，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

13、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3、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技术参数：

1.适应范围：适用于肢体肌力不足的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2.性能参数：

2.1最大承重：≥200kg；

2.2手柄支臂使用快拉式结构调节，可调范围为：0~46cm，适用不同臂长的患者使用；

2.3手柄采用手托式设计，避免抓握无力的患者滑下手柄造成损伤；

▲2.4手柄旋转角度五档可调：-20°，-10°，0°，10°，20°，满足患者不同前臂角度使用；

▲2.5使用电磁控阻力装置，患者可轻松开始训练；

2.6电磁阻力等级可调：1~10级可调，同时训练过程中阻力可调节，可随时进行训练调整，适合肌力提升训练；

2.7训练时间可设置：1~99min可调；

2.8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功率、卡路里、速度、累计的训练距离和圈数等参数，并具备数据统计功能，训练结束后可统计训练时长、总里程、总消耗卡路里等多种数值；

4、联动升降平行杠

技术参数：

1、规格：3500×1150×800～1250mm，允差±10%。

2、矫正板坡度：15°。

3、杠杆直径：≥φ38mm。

4、杠杆宽度调节范围：340～600mm，允差±20mm。

5、额定载荷：≥135kg。

6、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髋外展，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

7、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联动升降平行杠	

5、系列哑铃

技术参数：

1、规格：500×500×1080mm（允差±10%）。

2、哑铃：1磅≥2件、2磅≥4件、3磅≥4件、4磅≥4件、5磅≥4件。

3、用途：进行肌力体操训练。

4、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系列哑铃	

6、股四头肌训练椅

技术参数：

1、规格：1060×1050×1160mm，允差±10%。

2、座垫高度：660mm。

3、扶手内侧宽度：600mm。

4、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130mm

5、小腿垫调节范围：0～470mm。

6、助力手柄调节范围：0～280mm。

7、小腿支架摆动角度：不小于120°

8、座位额定载荷：≥135kg。

9、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55kg。

10、配重块质量：1.8kg。

11、配重块数量：≥4块。

12、用途：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运动，也可进行膝关节牵引。

13、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股四头肌训练椅	

7、髋关节外展训练器

技术参数：

1、座位高：500mm，允差±10%。

2、座位宽：550mm，允差±10%。

3、下肢支架长度：600mm，允差±10%。

4、下肢支架展角范围：0°～50°。

5、配重块质量×块数：1.8kg×不少于6块。

6、座位额定载荷：≥135kg。

7、靠背垫额定载荷：≥70kg。

8、规格：1250×660×910mm，允差±10%。

9、用途：髋关节外展、内收肌力训练。

10、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髋关节外展训练器	

8、肋木

技术参数：

1、规格：973×633×2200mm，允差±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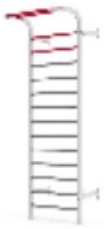
2、肋木杠直径：≥φ25mm。

3、肋木杠间距离：≥150mm。

4、额定载荷：≥135kg。

5、用途：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6、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肋木	

9、电动 PT 床 (医用诊疗床)

技术参数：

1.床体加宽设计，便于患者在床上进行训练。

2.床体采用钢材烤漆材质，结实耐用。

3.床面至少分为头板和尾板两部分，头板角度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3°~63°。

4.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5.床体最大承重≥175kg，需提供由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电机数量≥1个，床体电机负载最大≥8000N。

7.床面高度调节范围：不窄于500~820mm。

▲8.床面采用医用PVC皮革，须按GB/T 16886.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0 部分：皮肤致敏试验》及GB/T 16886.23-2023《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23 部分：刺激试验》标准提供皮肤致敏、皮肤刺激项第三方检测报告。

9.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配置清单：

1.床体：1台

2.说明书：1份

3.保修卡：1份

4.合格证：1份

10、电动肌肉振动仪

技术参数：

1、主机尺寸:长宽高115mm×61mm×328mm，允差：±20mm。

▲2、转速：400rpm-3200rpm可调，允差±5%。

3、振动幅度：≥6mm。

4、工作时间：10min，允差±5%。

5、最高振动频率：≥53Hz。

6、噪声：≤60dB（A）。

7、电源：内部直流电源d.c.24V，允差±10%。

8、电池容量：62.4Wh，允差±10%。

9、充电接口：DC插口。

10、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11、按摩头：≥13个。

11、角度尺

技术参数：

1、铝箱规格：350×170×50mm，允差±10%。

2、用途：测量肘、手指等关节活动范围及脊柱弯曲程度。

3、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角度尺	

12、肌力训练弹力带

技术参数：

1、规格：29×120×700mm。

2、用途：全身各主要肌肉力量训练训练者可以跟据患者肌力的实际状况选择合适的弹力带进行练习。

3、弹力带：≥3种。

4、弹力带（蓝）6mm。

5、弹力带（红）8mm。

6、弹力带（黑）10mm。

7、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肌力训练弹力带	

13、康复球

技术参数：

1、直径规格：φ65cm。

2、质量：1.8kg，允差±10%。

3、用途：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

4、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康复球	

14、PT 凳

技术参数：

1.椅面高度调节范围不窄于0~130mm，方便治疗师配合PT床的高度进行手法操作。

2.最大承重≥100kg。

3.大铝合金马蹄五星脚支撑结构。

4.5cm高密度慢回弹海绵。

5.外形尺寸（L*W*H）：620mm*620mm*（420~550）mm（±5%），椅面尺寸（L*W）：400mm*360mm（±5%）。

6.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PT 凳	

配置清单：

1.PT凳：1张

2.说明书：1份

3.保修卡：1份

4.合格证：1份

15、双轮助行器

技术参数：

1、规格：460×520×760～930mm。

2、扶手宽度：480mm，允差±10%。

3、额定承载质量：≥100kg。

4、调节孔位数：≥8。

5、用途：辅助代步用具。

6、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双轮助行器	

16、系列沙袋

技术参数：

1、沙袋规格数量：0.5kg，0.75kg，1.0kg，1.5kg，2kg，2.5kg各两件。

2、规格：640×380×710mm，允差±10%。

3、用途：肌力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关节屈伸训练。

17、肩梯

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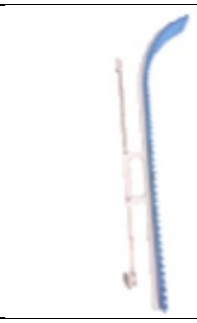
1、规格(mm)：150×390×1350～1630。

2、肩梯升降范围：0～600mm。

3、垂直方向额定载荷(kg)：≥10。

4、适用于各类原因引起的肩关节活动障碍。

5、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肩梯	

18、姿势矫正镜

技术参数：

1、规格：930×650×1840mm，允差±10%。

2、镜面玻璃厚度：≥5mm。

3、用途：各种姿势矫正训练。

4、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姿势矫正镜	

19、阶坡步行训练系统

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2020~3030mm，宽850mm，高350mm，允差±10%。

2、额定负载：≥100kg

3、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阶坡步行训练系统	

20、电动手法治疗床

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22V，频率：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160VA。

3、尺寸（长宽高）：2000×620×480mm，允差±3%。

4、安全工作载荷≥200kg。

▲5、床体升降行程：0～300mm连续可调。

6、床面升降速度：≥10mm/s。

▲7、控制方式：至少包含电动脚踏开关、手柄控制开关两种控制方式。

8、配备有推杆电机，起升下降行程长，噪音≤60dB，运行平稳。

9、配备支腿调节地脚，方便对床体进行调整。

10、配有患者呼吸孔及肩孔。

12、推杆电机最大推力≥6000N。

13、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电动手法治疗床	

21、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技术参数：

1、整机规格：1040×850×800mm，允差±10%。

2、运动地板革面积：不小于970×770mm。

3、运动地板革厚度：≥5mm。

4、砂磨板角度调节范围：0～45°。

5、附件品种和件数：≥4个品种（磨砂斗、摇磨具、单手推板、单手磨具），每个品种各≥1件。

6、用途：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

7、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22、OT 桌

技术参数：

1、桌面尺寸（长×宽）:1200mm×800mm,允差±5%

2、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800×610～840mm，允差±5%

3、桌面额定载荷：≥50kg

4、用途：该产品为作业练习用平台。

5、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OT桌	

23、OT 综合训练台

技术参数：

1、规格：1930×1065×940mm。

2、左右操作面板：不小于500×390mm。

3、后操作面板：不小于980×390mm。

4、操作面板调节范围：不小于0～350mm。

5、用途：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并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6、组件包含但不限于：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

7、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OT 综合训练台	

24、言语治疗用具（卡片、图片）

技术参数：

1、包装尺寸：49*15.5*38CM，允差±10%

2、用途：训练患者的听、说和识别能力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语言训练套装	1	套
2	使用说明书	1	份
3	合格证	1	份
4	保修卡	1	份

25、分指板

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 205×205×30mm，允差±10%。

2、用途：用于防止和矫正手指屈肌痉挛或挛缩畸形。

3、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分指板	

26、手支撑器

技术参数：

1、规格：

160×150×120mm。

160×150×150mm。

160×150×170mm，三种规格可任选其一，允差±10%。

2、承重：≥100kg。

3、用途：用于截瘫患者垫上移动，双手支撑后有利于臀部抬起作垫上移动

4、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手支撑器	

27、无障碍交流板

技术参数：

1、规格：30*21cm，允差±10%

2、用途：方便患者沟通

3、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无障碍交流板	

28、橡筋手指训练器

技术参数：

1、整机规格：610×420×500mm，允差±10%。

2、搁手垫尺寸（长×宽）：≥580×240mm。

3、橡筋框尺寸（长×宽）：≥540×400mm。

4、用途：提高手指的主动屈伸活动能力。

5、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橡筋手指训练器	

29、模拟作业工具

技术参数：

1、规格：320×260×60mm，允差±10%。

2、用途：通过操作各种模拟工具，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还可用于手的感觉功能练习。

3、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模拟作业工具	

30、腕部功能训练器

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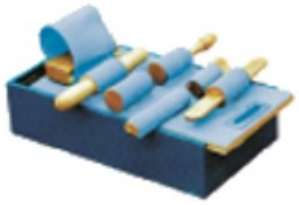
1、整机规格：430×230×100mm，允差±10%。

2、用途：腕部肌肉及关节活动度训练。

3、材质：多层板、皮革。

4、结构形式：底座、训练附件。

5、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腕部功能训练器	

31、穿衣板

技术参数：

1、规格：300×250×20mm，允差±10%。

2、用途：通过模拟日常生活的各种穿衣系扣的训练，提高患者的穿衣能力协调功能。

3、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穿衣板	

32、手指功能训练器

技术参数：

1、规格：400×250×110mm，允差±10%。

2、小锥体：φ50×120mm，数量≥3件。

3、大锥体：φ90×120mm，数量≥1件。

4、齿圈：φ150mm，数量：≥1件。

5、橡胶圈：φ70mm，数量：≥1件。

6、用途：提高手指的作业活动能力。

7、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手指功能训练器	

33、手持式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技术参数：

▲1、助行、步态训练、肌肉训练；肩关节脱位，上肢训练；中风、脊髓损伤、脑外伤、脑瘫等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基于正常行走模式的功能性电刺激，促进大脑功能重组。▲2、电压为DC 9.6V ，内置充电电池。

▲3、不少于2种治疗模式。

▲4、不少于4通道输出，可同时使用亦可单独使用。

5、波频≥30Hz。

6、波宽≥300μs。

7、非对称性矩形脉冲。

8、治疗时间：0~60m分钟可调。

9、电池低电量信号提示。

配置清单：

2.1主机：1台

2.2 电源适配器：1个

2.3 安规导线：1组（四通道）

2.4 足控开关（无线）：1个

2.5 专用电极片：1组

2.6 说明书： 1本

2.7 合格证： 1个

34、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技术参数：

1.通道数量：不少于两通道，四个电极，治疗强度可单独调节。

2.输出波形：双向对称性矩形脉冲。

3.定时范围：不窄于5-60min。

4.脉宽宽度：300uS。

5.脉冲频率：80Hz。

▲6.刺激强度：不少于0-50单位，可选择。

7.输出形式：连续输出。

8.屏幕：≥4.3寸LCD液晶显示屏。

9.电池：≥5000mAH聚合物锂电池

10.便携手持式主机，使用交流电电源或者可重复充电电池供电，中文操作界面，操作简单便捷。

11.电源适配器：输入：100-240V～0.4A 50/60Hz 输出：5V2A。

12.主机重量（含电池）：≦275g。

13.整机尺寸（L*W*H）：≦178×92×30mm。

▲14.使用寿命：≥8年。

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电源适配器：1个

3.电极连接线：2条

4.电极片：1套

5.产品使用说明书：1份

6.产品保修卡：1份

7.合格证：1份

35、干扰电治疗仪

技术参数：

1、应具有两种输出方式：一组二维/三维干扰电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2、数码显示、按键操作。

3、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分五档可选。

4、输出波形：调制正弦波。

5、调制波形：单向正弦波、单向方波、单向三角波、双向正弦波、双向方波、双向三角波六种波形。

6、差频频率：1～200Hz。

7、每路最大输出电流：≥60mA。

8、调幅度：0%、25%、50%、75%、100%。

9、调制频率：0～150Hz。

10、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可切换。

11、负压装置：具有负压装置，负压调节范围：-20kPa～-40kPa可调，级差-1kPa，允差±10%。

12、应具有5种处方模式可调节；既有干扰电疗法，又有调制中频电疗法。

13、治疗模式：五种，低、中、高、广域、低高，根据频率划分范围，针对不同疾病选择对应的治疗模式。

14、动态节律：6档可选。

15、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分四档可选，选择15s、30s、60s时允差±10%。

16、定时设置范围：1min～99min连续可调，级差1min，允差±5%。治疗仪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

17、一键飞梭旋钮，具有旋钮自动锁定功能，避免使用中误操作。

18、治疗过程中具有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开路保护。

36、红光治疗仪

技术参数：

1.红外光光谱波长范围应≥580nm～1050nm。

2.红外光辐射强度等级为不少于1～3档可调。

3.输出最大光功率≥10W。

4.治疗头防护罩表面温度最高不超过60℃。

5.治疗时间≥1～60min（±5%）可调，步进1min。

6.辐射距离范围≥20cm~30cm。

7.鹅颈管设计，水平垂直方向任意角度调节。

8.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

9.具备倾倒保护功能，设备倾倒时自动切断输出，直到设备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10.红外治疗仪在工作状态下噪声小于60dB。

11.整机尺寸（L*W*H）:438mm*438mm*1595mm（±5%）。

12.治疗头尺寸（L*W）：185mm*185mm（±5%）。

13.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660VA。

配置清单：

1.主机：1 台

2.电源线（1.8m）：1 条

3.保险丝(T6.3AL250V)：2 颗

4.使用说明书：1 本

5.合格证：1 张

6.保修单：1 张

37、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技术参数：

1、输出主波长808nm±10nm； 辅助波长650nm±10nm 。

2、输出模式为连续或间歇。

3、非接触式单路输出。

▲4、面照治疗输出功率≥1900mw；单个激光器输出功率≤500mw。

▲5、面照射最大面积≥33600mm²。

▲6、面照治疗头激光管不少于83个。

7、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度优于±10%。

8、输出激光功率复现性优于±10%。

9、彩色液晶显示。

10、触摸显示屏不少于8英寸。

11、噪音≤60dB(A)。

12、微电脑控制系统。

13、配置气缸液压支架。

14、治疗头水平转动角度≤330°，俯仰角度≤180°

15、治疗时间1-90分钟可调。

16、电源输出为220V±22V；50Hz

17、整机功耗≤100VA

18、整机重量≤32kg

38、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技术参数：

1、输出通道:双通道独立控制输出(一路点状+一路球状)。

2、额定电压:AC220V。

3、额定频率:50Hz。

4、额定输入功率:230VA。

5、外观形态:立式设备。

6、显示方式：数码管，指示灯

7、操作及显示方式：电容触摸按键+数码管显示。

8、输出波长：

点状偏振光：713nm～984nm，允差±5%。

球状红外光：690nm～940nm，允差±5%。

9、偏振光连续输出：输出强度分8档可调，治疗仪辐射器最大输出功率1.5W，允差±10%。

10、定时时间:0min~99min可调，步进1min，允差±10%。

11、工作模式:连续模式，断续模式(3种)。

12、距点状辐射头1cm范围内，输出光斑直径≤2cm。

13、急停功能：治疗仪配有钥匙开关，顺时针方向旋转90°启动治疗仪。治疗仪配有紧急理疗终止器，当需要立即停止输出时，马上按下终止器按钮，就可终止光源输出。

14、偏振光导光系统材料采用石英光导特制组合光源。

15、配备万向脚轮并具有锁止功能。

39、红外线治疗器

技术参数：

1、电源输入：AC 220V 50Hz；

2、功率：150VA；

3、灯泡规格：E27（136*121mm）；

4、波普范围：0.6μm-2.5μm；

5、电源盒升降范围：0-60cm；

6、头部调节范围：仰角：0-90°；方位角：360°；

7、支臂伸缩范围：0-78cm；

8、定时范围：0-60分钟；

9、工作寿命：300小时。

10、治疗头有防烫把手，带过热保护，耐高温塑料材质；

11、治疗器电源盒可升降；

12、加粗金属支臂，支臂铸铁方管规格：≥12*12mm；

13、防爆加厚灯泡，专利灯托设计；

14、电源盒有通电和工作指示灯；

15、五脚组合脚架，不锈钢双轴承脚轮，带配重块；

16、有倾倒自动断电功能；

17、金属脚轮支撑，5个静音脚轮均带刹车功能；

18、电子定时精准耐用；

19、安全使用期限：≥6年；

20、电源线长度：≥2.5m；

21、两路双通道电源开关。

40、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技术参数：

▲1、输出波形不少于两种；

▲2、输出强度≥200级，连续可调，每级增量≤1mA 或 1V；额定负载下，电流峰值≤80mA；开路输出电压峰值≤500V；

3、治疗时间≤90min；

4、电源 AC220V，50Hz；

▲5、断电恢复后，输出幅度预置最小位或无能量输出；

6、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300mJ；

7、配不少于8英寸触控显示屏；

▲8、不少于2路独立输出通道，参数可独立设置；

9、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品生产商获得环境管理有关的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10 年；

配置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台式）	台	1
2	专业低频治疗仪软件	套	1
3	电极线	根	2
4	理疗用体表电极	片	8
5	三芯电源线	根	1
6	防尘罩	个	1
7	熔断器	个	4
8	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装箱清单、产品安装培训验收单	套	1

41、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技术参数：

1、触控操作，数码显示，便携台式。

2、输出通道：1组2路脉冲输出。

3、每路参数应可独立调节。

4、输出波形：矩形波

▲5、输出脉冲周期：0.2s～2s可调，级差0.1s。

▲6、输出脉冲宽度：0.1ms～2.0ms可调，级差0.1ms。

7、输出幅度：刺激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输出幅度≤65V。

8、交替延时:A通道输出脉冲比B通道输出脉冲延时出现。交替延时 0.1～1.5s，步长 0.1s 连续可调。

▲9、治疗定时：0～99min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10、治疗处方：应具有≥20个默认处方和≥20个自定义处方可供选择。

11、应具有开/短路保护功能，对应通道有声光提示并停止输出。

42、下肢床旁主被动训练器

技术参数：

1、床旁型设计，方便移动，可用于卧床患者的康复治疗；

2、电机数量：≥4个电机；

3、▲电动调节横向及竖向支臂的伸缩，无需操作者手动搬动，方便省力；

4、训练器横向支臂可伸缩：0mm～150mm可调，竖向支臂可伸缩：0mm～300mm可调，可根据需要调节至合适的位置进行训练；

5、电动调节固定脚升降，治疗时，降下固定脚，确保训练过程中设备稳定，不出现滑动；

6、下肢松紧带可调：根据实际情况拉筋或放松松紧带，

7、显示屏：≥8英寸液晶电容屏，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显示直观，操作简便；

▲8、不少于四种训练模式：包括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对称训练、等速训练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满足临床不同治疗需求；

▲9、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痉挛识别灵敏度10级可调；

10、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11、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12、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5~60r/min可调；

13、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0~24档可调；

14、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具备方向转换功能，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

15、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43、中频电疗仪

技术参数：

1、至少4路输出通道，可同步或异步工作

▲2、不少于99个治疗处方。

3、由低频调制的中频电流，既有低频电的特征，又有中频电疗的治疗机理。

4、包括但不限于正弦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等幅波。

▲5、低频调制频率范围≥150Hz，中频载波范围≥10kHz；

6、幅度包括但不限于0%、100%。

7、输出幅度≤46V。

8、最大脉冲宽度≥460us；最小脉冲宽度≤30us。

9、在额定负载下输出电流≤80mA（r.m.s）。

10、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10%。

11、输入功率≤100VA 。

12、连续运行模式。

13、电源输出为 a.c.220V，50Hz。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极片40mm×40mm	对	2
3	电极片45mm×60mm	对	2
4	电极片60mm×90mm	对	2
5	电源线	条	1
6	电极输出线	条	4
7	说明书	本	1
8	简易操作步骤	张	1
9	合格证	张	1

44、超短波电疗机

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22V，50Hz±1Hz；

▲2、工作频率：40.68MHz，误差±1.5%；

3、输入功率≤1000VA；

4、输出功率≥200W最大；

5、连续波输出；

6、输出强度至少4档可调；

7、治疗时间≤30min可调，有回零不少于六档位选择；

8、旋钮式输出；

9、微电脑控制；

10、输出电极≥2种；

11、导线长度≥1.1米；

12、缆线外塑模厚≥8mm；

13、配置场强指示；

14、电流指示量程≥300mA；

15、使用年限：使用期限≥10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极线	根	2
3	电极板	对	3
4	电极绑带	条	2
5	电子管	个	4
6	1A保险丝	个	4
7	7A保险丝	个	8
8	电源线	根	1
9	挂钩	个	1
10	毛巾	条	2
11	测试灯管	个	1
12	产品说明书	份	1
13	产品铭牌	张	1
14	合格证	张	1
15	保修卡	张	1
16	产品简易操作流程卡	张	1
17	三证资料	套	1

45、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技术参数：

1、电源：额定电源：～220V，50Hz；

2、额定输入功率：330VA。

3、主机参考尺寸：长320mm，宽320mm，高1470mm，允差±10%；

4、波长范围：2μm-25μm波长范围。

5、温度控制：≥3个档位进行温度调节。

6、时间控制：

6.1升温时间：升温时间应不超过20min。

6.2定时器：治疗时间≥5档可调，当达到预定工作时间后，加热器立即停止工作，并发出声音或光指示，定时器准确度误差应不超过±10%。

7、应具有过热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动作可靠，过热保护装置动作后应发出声或光提示，且不可自动恢复。

46、经颅磁刺激仪

技术参数：

1、触控操作，数码显示，便携台式。

2、输出通道：1组2路脉冲输出。

3、每路参数应可独立调节。

4、输出波形：矩形波

▲5、输出脉冲周期：0.2s～2s可调，级差0.1s。

▲6、输出脉冲宽度：0.1ms～2.0ms可调，级差0.1ms。

7、输出幅度：刺激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输出幅度≤65V。

8、交替延时:A通道输出脉冲比B通道输出脉冲延时出现。交替延时 0.1～1.5s，步长 0.1s 连续可调。

▲9、治疗定时：0～99min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10、治疗处方：应具有≥20个默认处方和≥20个自定义处方可供选择。

11、应具有开/短路保护功能，对应通道有声光提示并停止输出。

47、拔罐（玻璃钢）

技术参数：

1、规格：大小尺寸规格齐全

2、用途：适用肩部、腰部、大腿、小腿、后背

3、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拔罐（玻璃钢）	

48、真空拔罐器

技术参数：

1、规格：大小尺寸规格齐全

2、用途：多方位使用

3、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真空拔罐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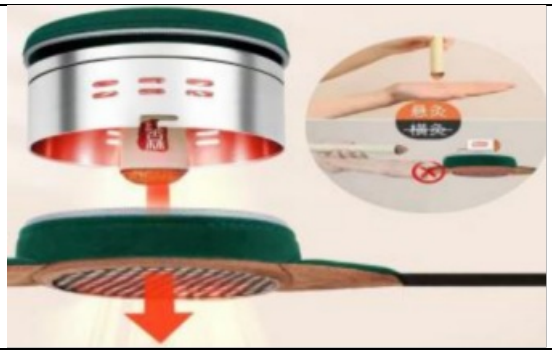
49、随身艾灸盒

技术参数：

1、直径：7.5cm ,高：3.6cm；允差±10%。

2、用途：腰腹、肩颈、关节、背部、足部等穴位

3、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随身艾灸盒	

50、排痰机

技术参数：

1.至少具备3种治疗模式，包括手动模式、滚动模式、阶梯模式。

2.成人模式气动频率不窄于5～20Hz（±2Hz），儿童模式气动频率不窄于5Hz～15Hz（±20%）。

3.气动压力的调节范围≥0.5～4kPa（±0.2kP）。

4.压力调节等级范围≥1～10级，对应压力分别为（1级：0.5kPa、2级：0.9kPa、3级：1.4kPa、5级：1.8kPa、5级：2.2kPa、6级：2.5kPa、7级：2.8kPa、8级：3.1kPa、9级：3.5kPa、10级：4.0kPa）（±0.2kPa）。

5.定时设定范围≥1-60min（±10%）。

6.振动时间设置范围不窄于0-30min。

7.咳嗽暂停时间设置范围不窄于10s-5min。

8..充气气囊能承受最大气压压力输出的2倍压力。

9.设备具有手持控制器，手持控制器应具备暂停振动或停止输出的功能。

10.设备具有泄压功能，在泄压启动后，充气气囊压力从最大压力下降到0.2kPa的时间应不大于10s。

11.仪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65dB(A)。

12.使用期限≥8年。

13.至少可升级成人/儿童充气气囊和背心胸带一套。

成人型充气气囊的尺寸：L：宽×高1300mm×710mm、M：宽×高1100mm×660mm、S：宽×高890mm×570mm，误差为±10%；背心胸带的尺寸：L：长×宽 1300mm×200mm

儿童型充气气囊的尺寸：L：宽×高860mm×520mm、M：宽×高760mm×470mm、S：宽×高660mm×410mm，误差为±10%；背心胸带的尺寸：L：长×宽 1000mm×130mm，误差为±10%。

14.功率与电源：200VA，AC220V/50Hz。

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充气软管：1套

3.充气气囊：1套

4.背心胸带：1套

5.电源线：1根

6.产品使用说明书：1份

7.产品保修卡：1份

8.合格证：1份

51、雾化机

技术参数：

1、使用环境温度：+10℃～+40℃；

2、相对湿度：30%～75%；

3、大气压力：86kPa～106kPa；

4、输入电源电压：AC220V±22V；

5、输入频率：50Hz±1Hz；

6、消耗功率：≤130VA；

7、自由空气流量：≥10L/min；

8、正常工作状态下，本体的工作压力：0.08~0.15Mpa；

9、雾化器的最大雾化量：≥0.2ml/min；

10、药液残留量：≤1.0ml；

11、雾化颗粒中位粒径：3.9um ± 25%；

12、<5um雾粒占比：≥ 65%；

13、雾化器工作噪音：≤ 60dB(A)；

14、工作模式：连续工作。

52、输液泵

技术参数：

1、3.5寸IPS全视角彩色显示设备

2、不少于七种输液模式：mL/h模式、时量模式、滴速模式、体重模式、恒速模式、药库模式、儿童补液模式

3、单一故障容错率：输液泵在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传输的最大容量不大于2mL

4、内置可充电高密度医疗认证锂电池，25mL/h速度连续输注续航时间可达8小时以上

▲5、模块式多泵组合功能：可与注射泵、营养泵进行模块式任意组合，成为输液工作站，最多可组合12个模块

6、防护等级：IP33，具有防尘防水功能

7、电气安全分类为I类CF设备，安全等级为医疗设备里最高级别

▲8、不拆机可更换电池，方便快捷

9、可与输注工作站连接进行集中监控和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10、显示屏亮度具有15档调节功能

11、报警功能：气泡报警、管道堵塞报警、电池欠压报警、预设完成报警、开门报警、电池耗尽报警、交流掉电报警、累积量超限报警、电机故障报警、等待操作报警

12、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运行在中速达到最小阻塞压力报警阈值和达到最大阻塞压力报警阈值产生的丸剂量不大于0.7mL

13、按最新国标要求具有高优先级报警声压和低优先级报警声压要求：在45dB（A）~85dB（A）声压范围

14、具有压力释放功能

15、具有输液器校准功能，内置8种常用品牌输液器，并可校准适用不同品牌输液器

16、历史数据记录功能：设备在使用后具有使用历史记录记忆，可存储最多5000条记录,泵上可直接查看记录

17、具备报警复位功能，可复位当前报警

▲18、运行中全程线性监控，具备过慢或过快高灵敏报警功能

19、输液预设功能：预设范围 0～99999.99mL

20、具有KVO功能：KVO速度0.1mL/h-15mL/h，步进0.01mL/h

21、报警音量具有8档可调节，具有快输功能

22、运行中可实时显示的内容是：静音状态、电源状态、输液器品牌和校准值、运行状态、输注速度、预设量、运行时间、累积量、实时压力以及报警信息

23、系统开机自检功能

▲24、输液速度与快注速度误差：

专用输液器误差 ±2.5%

普通输液器误差 ±3%

25、输液模式及速度范围

mL/h模式：0.01mL/h～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

滴速模式：1滴/min～666滴/min，最小步进1滴/min

恒速模式：mg/h、ug/h、ug/min、mg/min、mL/min五种可选速度单位

药库模式：可选速度单位：mL/h,mg/kg/h,ug/kg/h,ug/kg/min,mg/kg/min,mg/h,ug/h，体重设定范围：1-250kg，最小步进1kg

体重模式：体重设定范围：1-250kg，最小步进1kg,可选速度单位：mg/kg/h、ug/kg/h、mg/kg/min、ug/kg/min

时量模式：预设量设定范围：99999.99mL,最小步进0.01mL,时间设定范围：1-9999min,最小步进1min

儿童补液模式：患者体重：1-20kg，最小步进0.1kg,可设定禁食时间、额外损失量、术前给液量

26、快注输液速度范围：0.01mL/h～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

27、累积量显示范围：0.0～99999.99mL

28、阻塞报警阈值：11档可调，1档30kPa，11档160kPa，1-3档误差为±20kPa，4-11档误差为±30%

53、注射泵

技术参数：

1、屏幕≥4.3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

2、触摸屏、按键灵敏、响应快操作简单易用，具有锁屏功能。

3、具有多种数据接口，支持数据交换，可与医院HIS 连接。

4、设备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

5、IP23防水防尘。

6、可存储2100种药物。

7、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5ml、10ml、20 ml、30 ml、50（60） ml

8、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等。

9、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0.01 ml/h 递增）。

10、预置量范围：0.1–9999ml（最小0.01 ml/h 递增）。

11、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12、注射精度: ≤±2%，机械精度≤±1%。

13、KVO 速度：0.1-5ml/h 可调，默认0.5ml/h

14、阻塞级别：多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5、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50.ml/h—2200ml/h（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

16、阻塞压力范围：150 mmHg ~1000mmHg。

17、报警功能：无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排空报警、压力异常、接近完成报警、堵塞报警、完成报警、KVO完成、排空报警、针筒脱落报警等

18、再报警功能：高级、中级报警时按静音键，报警静音2分钟，2min后自动恢复报警音，2分钟内如有新报警则静音自动取消；

19、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超过2000个事件。

20、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8h。

21、声音音量0-10级可调。

22、具有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54、血氧夹

技术参数：

1、显示方式：OLED显示

血氧饱和度显示：70~100%，±2%

脉率显示：25~250 BPM，±1%或±1BPM，取大者

2、电源：2节AAA 1.5V碱性电池，电压适应范围：2.6~3.6V

3、功耗：小于30mA

4、测量精度：血氧饱和度在70%-99%段为±2%，小于70%无定义，脉率为±1%或±1BPM，取大者

5、弱灌注情况下的测量性能：在脉搏充盈度为0.6%时能正确显示血氧饱和度值和脉率值

6、抗环境光干扰能力：在室内自然光及现有照明光源下的血氧测量值与暗室条件下的测量值相比，偏差小于±1%

7、具有功能开关，无手指插入时8秒后自动关机

配置清单：7号电池一对，挂绳一根，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各一份。

55、轮椅

技术参数：

1、规格：1050×640×880mm，允差±10%。

2、质量：≤23kg。

3、用途：双下肢无法行动或上、下肢功能均减退患者的移动用具，并可在桌面上用餐或作业训练。

4、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轮椅	

56、不锈钢医用病案车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640*400*1050MM（±50MM）

2.一个工作台面，≥2 个抽屉。

3. 双排可存放≥50本病历夹，病历柜门装锁.

4. 采用不锈钢材料经折弯焊接而成。

5.管厚1.5MM，板厚1.0MM

6. 配 4 个4 寸万向静音轮，带双刹车

7.产品图片（仅用于展示产品用途及功能，供参考）

不锈钢医用病案车	

采购包1（康复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30%的发票及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满足付款支付条件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货物按照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定验收后，在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价70%的发票及满足付款支付条件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保函在验收合格后当月自动失效；鉴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采购人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中标人收款延误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若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指定第三方审核最终结果与合同约定款项不一致的，以审核结果为最终合同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验收，提供有效的验收报告。同时参考相关校准规范的要求出具仪器设备计量校准证书，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中标人响应设备验收合格后，如果由厂家提供免费保修、维护及保养等服务，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明确具体项目名称。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2	质保期（服务期）	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质保期为5年，终身免费维护。
	3	维护要求	质保期内每年至少两次免费现场维护（包括整机清洁、维护保养、定期巡查、性能调整等内容），并提供保修、维护及保养说明。
	4	培训要求	（1）设备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无偿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2）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保证两名或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5	售后服务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在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更换，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如与用户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如与用户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7	包装和运输	（1）中标人应提供运至各个临床科室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3）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4）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各个临床科室。
	8	安装、调试与测试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测试无故障。（2）合同设备安装 1）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合同清单验收货物。2）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损坏采购人院内设备、设施，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协商赔偿事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中医器械设备	康复设备	批	1.00	1,195,657.00	1,195,657.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康复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陆河县中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启动解密阶段时间为30分钟内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

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yjsb@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陆河县政府采购办

地 址：陆河县财政局5楼政府采购办

电 话：0660-5512183

邮 编：5167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康复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康复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康复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①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1	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12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康复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其它情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8	报价合理性	A.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康复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7.0分 技术部分63.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45.0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参数，得45分； 有1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3分； 有2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1分； 有3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9分； 有4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7分； 有5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5分；有6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3分； 有7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1分； 有8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9分； 有9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7分； 有10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5分； 有11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3分； 有12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1分； 有13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9分； 有14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7分； 有15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5分；有16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3分；有17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1分；有18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分；有19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7分；有20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分；有21项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分；有22项及以上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分。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投标文件中相应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8.0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8分； 有1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7.5分； 有2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7分； 有3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6.5分； 有4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6分； 有5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5分； 有6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分； 有7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5分； 有8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分； 有9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5分； 有10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分； 有11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5分； 有12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分； 有13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5分； 有14项及以上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分。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投标文件中相应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培训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只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服务计划安排、响应时间的及时性、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投标人只提供了简单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安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慢，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测试方案②运输方案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能体现投标人完全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1.5分； 每1项内容能提供方案，但方案只能体现投标人基本履约能力，但方案不全面的，得0.5分； 提供体现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设备的业绩 (4.0分)	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1.如提供合同证明资料的，则需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首页、签字页）证明文件 2.通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业绩只计算一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__%，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____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1523-2026-01254**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688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陆河医院（中医院院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SW916887]，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陆河医院（中医院院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陆河医院（中医院院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SW91688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陆河县中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陆河医院（中医院院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688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陆河医院（中医院院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6887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